

石狮市民政局文件

狮民〔2025〕11号

石狮市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两节”期间 革命“五老”人员和遗偶慰问活动的通知

有关镇（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

根据《泉州市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两节”期间革命“五老”人员和遗偶慰问活动的通知》（泉民老〔2025〕1 号）、《中共石狮市委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和促进革命老区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狮委〔2012〕36 号）文件精神，为营造老区人民过好平安、祥和、欢乐“两节”的氛围，决定对我市 2 位革命“五老”人员和 10 位遗偶开展 2025 年“两节”期间慰问活动（健在“五老”人员和遗偶的人数统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革命“五老”人员慰问金每人 1800 元（其中上级慰问金每人 1000 元，本级慰问金每人 800 元），遗偶慰问金每人 500 元（上级慰问金）。

以上资金由市民政局采用社会化发放方式直接拨付到对象银行账号，请各相关镇（街道）接到通知后按照核定的花名册及时通知本人持相关证件到开户银行领取。

附件：1.2025 年“两节”期间革命“五老”人员慰问金分配表
2.2025 年“两节”期间革命“五老”人员遗偶慰问金分配表

石狮市民政局

2025 年 1 月 2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5 年“两节”期间革命“五老”人员慰问金
分配表

序号	镇 (街道)	姓名	春节慰问标 准 (元/人)	备注
1	永宁	谢美锦	1800	
2	永宁	郑延润	1800	
合计 (元)			3600	

附件 2

2025 年“两节”期间革命“五老”人员遗偶慰问金分配表

序号	镇 (街道)	姓名	春节慰问标准 (元/人)	备注
1	湖滨	谢乌店	500	
2	灵秀	林 选	500	
3	永宁	林掩治	500	
4	永宁	王秀勤	500	
5	永宁	李明贤	500	
6	永宁	邱 秀	500	
7	永宁	施秀算	500	
8	永宁	陈秀云	500	
9	锦尚	余秀良	500	
10	锦尚	龚驾鸯	500	
合计 (元)			5000	

石狮市民政局

2025 年 1 月 20 日印发